

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参与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由于产品运作的原因，为保障委托人利益，根据《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当发生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时，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计划的参与申请”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决定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（含）起暂停受理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参与申请。本集合计划恢复受理参与申请的时间由管理人另行公告。

管理人将持续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：9535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firstcapital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